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6304號

聲 請 人 冠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8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忻 住同上

債 務 人 艾絲莉即TALASTAS ASHLYN MULI

住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經查第三人係在臺中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